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437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

审计项目： 望桐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因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暂停审计），对望桐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望桐路工程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下达投资计划（深发改〔2004〕733号），项目总投资为 2,296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暂按 800 万元控制）。2008 年 3 月市发展改革委调整项目总概算为 2,613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补偿费 800 万元）（深发改〔2008〕524 号），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高边坡工程、桥梁工程、箱涵工程、雨水工程和电气工程等。2009 年 11 月，市发展改革委以《关于下达望桐路工程等项目 2009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09〕2100 号）将征地补偿费并入项目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确定为 3,413 万元。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经公开招标，工程施工由深圳市天恒泰建筑工程公司负责实施，监理由深

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负责实施。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2011 年 1 月通过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33,064,441.76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 31,785,965.67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1,278,476.09 元，核减率为 3.78%（详见附件）。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11,190,149.60 元，审定金额为 10,997,606.81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192,542.79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31,282,041.68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其中财政直接支付资金 29,594,341.68 元，拨入建设单位前期费用 1,687,700.00 元。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31,785,965.67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413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3,178.60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234.40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收到前期费用拨款

1,687,700.00 元,支出 896,896.17 元,结余拨款资金 790,803.83 元。

(二) 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预算(标底)审计 2 项,送审金额合计为 23,552,687.14 元,审定金额为 22,675,422.10 元,核减金额为 877,265.04 元;完成结算审计 1 项,送审金额为 21,874,292.16 元,审定金额为 20,788,358.86 元,核减金额为 1,085,933.30 元。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三) 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开招标确定工程施工和监理单位,但存在个别单项倒签施工合同的问题;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建设单位超付个别单项结算费用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二、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个别单项工程存在倒签施工合同的问题。

经审计,发现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5 月与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签订施工阶段岩土勘察合同,勘察单位实际已于 2009 年完成勘察工作; 2015 年 5 月与深圳市大华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 3 项红线桩位放点测绘合同,测绘单位实际已分别于 2010 年 8

月、2012年9月和2013年11月完成测量工作。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基建管理程序，规范合同管理，加强对合同签订时间的监管，避免引起合同纠纷。

（二）建设单位超付个别单项结算费用。

经审计，发现招标代理费审定金额 83,664.00 元，建设单位已支付 97,200.00 元，超付 13,536.00 元。

建设单位应将上述超付款项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

（三）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1 年 1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7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四）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的规定。

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及时将拨款结余资金 790,803.83 元和收回的超付

款 13,536.00 元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

望桐路工程项目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审计事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投资	21,874,292.16	20,788,358.86	1,085,933.30	
1	主体建安工程	21,874,292.16	20,788,358.86	1,085,933.30	深审政投报[2013]280号
二	待摊投资	11,190,149.60	10,997,606.81	192,542.79	
1	测量费	48,238.30	39,606.48	8,631.82	
2	地质勘察费	173,631.00	173,631.00	0.00	
3	补充测量费	169,844.00	169,844.00	0.00	
4	1:500地形测量费	121,920.00	103,970.98	17,949.02	
5	工程勘察费	196,269.82	196,269.82	0.00	
6	红线桩位放点	7,869.00	7,869.00	0.00	
7	施工阶段岩土勘察	48,863.26	43,295.00	5,568.26	
8	地形测量	56,260.80	56,260.80	0.00	
9	界桩放点测量	39,348.00	39,348.00	0.00	
10	设计费	405,300.00	405,300.00	0.00	
11	水土保持设计费	100,000.00	100,000.00	0.00	
12	苗木迁种工程	437,614.06	437,614.06	0.00	
13	环评费	108,000.00	74,394.00	33,606.00	
14	预算编制费	32,376.00	25,000.00	7,376.00	
15	调概后预算编制费	99,200.00	99,200.00	0.00	
16	变更后高边坡造价咨询费	13,000.00	13,000.00	0.00	

17	招标代理费	97,200.00	83,664.00	13,536.00	
18	监理费	592,000.00	592,000.00	0.00	
19	树木迁移监理费	17,504.36	17,504.36	0.00	
20	施工图审查费	59,800.00	59,800.00	0.00	
21	招标交易服务费	25,149.00	25,149.00	0.00	
22	质安检费	37,258.00	37,258.00	0.00	
23	征地款	4,508,866.00	4,508,866.00	0.00	
24	征地款	2,118,315.00	2,118,315.00	0.00	
25	征地款	12,000.00	12,000.00	0.00	
26	征地款	636,813.00	636,813.00	0.00	
27	迁坟广告费	8,570.00	8,570.00	0.00	
28	高压线迁移费	152,254.00	106,577.00	45,677.00	
29	高压线路箱变工程	788,711.44	788,711.44	0.00	
30	有限电视线路迁改工程	22,470.69	0.00	22,470.69	
31	管理费用	94,727.50	56,999.50	37,728.00	
32	计提利息	-39,223.63	-39,223.63	0.00	
	合 计	33,064,441.76	31,785,965.67	1,278,476.09	